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平庄
股票代码：000780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邮编：100034
电话：(010)59838909, 5983890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2月22日

重要声明：

1.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持有、控制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内蒙古平庄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有之相冲突。

5.本次收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若中国证监会未批准本次要约豁免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按照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的120%向要约收购人支付违约金。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律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国电集团：指	指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
平能股份、上市公司：	指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0
平煤集团：	指内蒙古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平煤集团61.42%的股权。
赤峰市经委：	指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是赤峰市政府经济主管部，代表赤峰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赤峰市国有资产，持有平煤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	指内蒙古平庄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平煤集团51%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行为。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	指中国国家电网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周火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71002106-1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基础设施、新能源、交直流、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生产、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931061号

电话：(010)59838909, 59838906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中国国电集团组建于2002年12月29日，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函[2002]2号）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2号）的要求，由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重组而成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的设立日期为2002年12月29日。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企业，是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特有独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国有资产重点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层授权、垂直管理的管理体制。截至2007年底，公司下设15个管理部门，13个分公司，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拥有8个全资企业，15个内部核算单位，42个控股企业和10个参股企业。

根据2006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底，中国国电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28%

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91%

3 国电科工有限公司 100.00%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国电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5.00%

7 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56.00%

8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51.00%

9 国电南京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0 国电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51.44%

11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0%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电集团共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079”）成立于1992年，199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控股的全国性A股上

市公司。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企业，是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特有独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国有资产重点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层授权、垂直管理的管理体制。截至2007年底，公司下设15个管理部门，13个分公司，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拥有8个全资企业，15个内部核算单位，42个控股企业和10个参股企业。

根据2006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底，中国国电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28%

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91%

3 国电科工有限公司 100.00%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国电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5.00%

7 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56.00%

8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51.00%

9 国电南京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0 国电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51.44%

11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0%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电集团共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079”）成立于1992年，199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控股的全国性A股上

市公司。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企业，是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特有独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国有资产重点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层授权、垂直管理的管理体制。截至2007年底，公司下设15个管理部门，13个分公司，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拥有8个全资企业，15个内部核算单位，42个控股企业和10个参股企业。

根据2006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底，中国国电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28%

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91%

3 国电科工有限公司 100.00%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国电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5.00%

7 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56.00%

8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51.00%

9 国电南京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0 国电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51.44%

11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0%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电集团共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079”）成立于1992年，199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控股的全国性A股上

市公司。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企业，是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特有独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国有资产重点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层授权、垂直管理的管理体制。截至2007年底，公司下设15个管理部门，13个分公司，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拥有8个全资企业，15个内部核算单位，42个控股企业和10个参股企业。

根据2006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底，中国国电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28%

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91%

3 国电科工有限公司 100.00%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国电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5.00%

7 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56.00%

8 国电福州江阴发电有限公司 51.00%

9 国电南京发电有限公司 51.00%

10 国电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51.44%

11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0%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电集团共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600079”）成立于1992年，199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控股的全国性A股上

市公司。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企业，是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特有独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向公司派出国有资产重点企业监事会，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